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3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384,000 股的 0.800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